# 宣　示　判　決　筆　錄

115年度板簡字第1426號

原　　告　文強交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德文

訴訟代理人　鄭嘉明

被　　告　葉芳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25日辯論終結，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22日下午4時30分整，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　官　李崇豪

法院書記官　陳又琳

通　　譯　丁敦毅

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：均未到

法官宣示判決，判決主文、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陸仟肆佰玖拾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柒萬陸仟肆佰玖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經營板橋區江翠水岸特區停四平面停車場（下稱系爭停車場），並訂有停車管理規範，且於停車場入口處明顯公告之。被告自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2月21日06時54分起，將其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停放於原告所經營之系爭停車場內，迄今均未駛離且分文未繳。系爭停車場管理規範收費方式「平日1小時新臺幣（下同）20元、12小時最高上限150元、假日1小時30元無最高上限」。是以，原告援依上開停車管理規費收費標準，請求被告給付截至115年1月31日止，停車費用合計176,

490元。爰本於兩造停車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76,490元等語。

二、被告則辯以：系爭車輛伊當時租給其他人使用，113年6月6日就出租出去了，伊也沒有鑰匙可以移車。因與原告溝通協調未果，拖延至今，且車籍資料亦遭註銷等各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按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，被告對其主張，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，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，亦應負證明之責，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，最高法院98年台上字第372號判決可資參照。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停車場登記證、費用計算表，及系爭車輛停放照片記錄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車籍資料，互核無訛。又被告既不爭執系爭車輛為其所有，空言出借他人，復未就其反對之主張舉證證明以實其說，揆諸首開說明，被告上開所辯，委無足取。

㈡從而，原告依停車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176,49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李崇豪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又琳